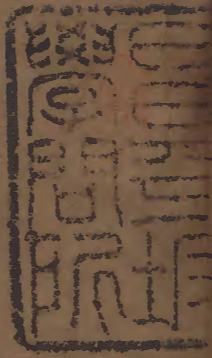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二百十四五

盛京戸部

工部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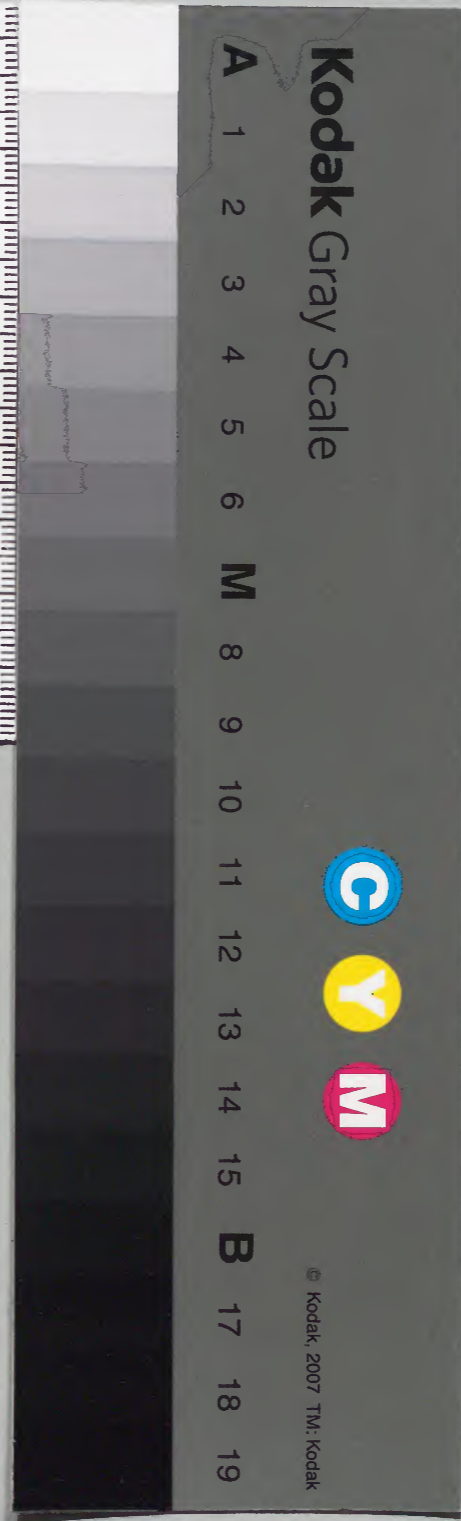


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類
		九〇八		
	一三二	二		
	一六〇	册		

庫	文	閣	內
九〇八			漢書
一六〇			
七			
架	册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142)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四

工部製造庫

儀仗二

太皇太后鹵簿

龍鳳旗四對。用黃紅青黑雲緞爲質。上描金龍鳳各一。長四尺五寸。濶五尺四寸。紅油薰竹竿。長一丈四尺九寸。間纏以藤。下釘鐵箍。上安金頂。飾以紅纓。

金節一對。硃紅攢竹竿。長一丈五寸。下釘鐵鑊。上安貼金銅鵝項鈎。攜銅索天盤。下繫紅線圓縹。間掛紅纓毬八個。各罩綠皮帽。四角綴

貼金銅鈴。外用黃素紗繡五色龍鳳爲衣籠之。

吾杖二對。硃漆攢竹爲之。長七尺。兩末貼金銅籬。瀝粉貼金雲二段。

立瓜二對。硃漆攢竹柄。貼金木瓜。立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下釘貼金銅籬。共長六尺八寸三分。瓜及龍頭長一尺六寸三分。

卧瓜二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共長七尺三分。

黃緞九鳳曲柄傘一把。頂徑五尺。冒以黃緞。繡

雲文。垂三簷。上簷高一尺。中。下簷各高八寸五分。每簷繡彩鳳三。帶二條。各長三尺。寬二寸。上繡雲文。風衣二個。方一尺二寸。四角繡雲文。傘骨三十二根。鐵竹相間。銅絲銅葉拴釘。當柄曲處。用鐵心貼金龍頭承傘。高二尺。紅油攢竹柄。長一丈一尺。間纏以藤。頂安貼金木葫蘆。

黃緞寶相花直柄傘四把。黃緞爲之。每簷各繡寶相花。直柄長一丈五寸。餘制同曲柄傘。

紅緞瑞草直柄傘二把。紅緞爲之。每簷各繡瑞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草文。餘制同黃緞傘。

青緞九鳳直柄傘二把。每簷各銷金鳳三。帶及風衣。俱銷金雲文。餘制同黃緞傘。

黑緞九鳳直柄傘二把。制同青緞傘。

紅方傘二把。紅素緞爲之。頂方五尺。垂三簷。餘制同青緞傘。

黃緞龍鳳扇二把。高二尺三寸。濶二尺四寸。邊濶五寸。面繡龍鳳。背銷金團龍。夾口兩面。貼青綠片金六塊。紅油合竹柄。長一丈九寸。下釘黃銅箍。

紅緞龍鳳扇二把。制同黃龍鳳扇。

金黃緞素扇二把。制同黃龍鳳扇。

紅緞鸞鳳扇二把。高二尺三寸。濶一尺九寸。面紅緞繡鸞鳳。邊白緞繡雉尾。背青緞銷金火焰雲文。黑油合竹柄。制與龍鳳扇同。

拂子一對。用紅馬尾爲之。泥金樺木柄。長二尺六寸八分。兩末釘鍍金鳳頭尾。

金爐一對。以硃紅漆竿舉之。兩末雕貼金鳳頭尾。竿首釘鍍金鈎。

金瓶一對。

金香盒一對。

金唾壺一個。

金盆一面。已上。俱赤金質。鈹龍鳳。山水雲珠。火焰蓮瓣花草。嵌珊瑚青金。松子等石。

馬杌一座。高一尺四寸五分。方一尺八寸五分。面厚一寸三分。木質。硃漆。彩畫金雲鳳。鈹花雲金葉裝釘。

金交椅一把。面濶二尺二寸。進深一尺。後高三尺。前高一尺七寸五分。木質。埽金罩漆。鈹龍鳳金葉裝釘。穿以黃線扁緜。四垂黃線流蘇。

織金黃綺袴襠。

金脚踏一個。濶一尺八寸。深九寸五分。高四寸二分。木質。埽金罩漆。鈹花金葉裝釘。織金黃綺踏褥。

鳳輦一乘。柱高三尺六寸。面濶五尺二寸。進深五尺二寸。頂高一尺。方五尺七寸。座高一尺八寸。面濶六尺五寸。進深六尺四寸。周圍闌柱。絛環雕花卉。硃漆貼金飾。中設寶座。下有仙橋。座穿以藤。牕榻穿以石青線。頂衣用黃結羅為之。銷金鳳瀝水二層。黃緞裏衣。外垂

珠簾直杆四根。各長二丈。內杠四根。各長八尺。外杠八根。各長五尺六寸。短杠四根。各長四尺二寸。俱硃漆。赤金頂。鈹鳳文。嵌青金珊瑚。松子等石。扛末裝金鳳頭尾。事件全。

紅油凳四條。拓义二件。

黃布幪衣。油紬雨衣。各一件。

鳳輿一乘。面濶三尺一寸五分。進深四尺九寸五分。柱高三尺三寸二分。門濶二尺一寸。高二尺八寸。頂濶三尺九寸五分。進深五尺七寸五分。頂樓六瓣。每瓣濶一尺五寸。共高一

尺二寸。轅長一丈七尺五寸。輪高五尺。俱施黃油。彩畫金龍鳳。赤金頂。鍍金葉片裝釘。黃素綾衣。上銷金龍鳳瀝水二層。

黃布幪衣。油紬雨衣。黃氊頂。各一件。

儀輿二乘。面濶三尺二寸。進深四尺九寸。柱高三尺四寸。頂濶三尺五寸。進深五尺二寸。高九寸。轅長一丈七尺五寸。輪高四尺八寸。俱施黃油。赤金頂。鍍金葉片裝釘。黃雲緞車衣。重簷瀝水。紅緞裏。

黃布幪衣。油紬雨衣。黃氊頂。各一件。

大儀轎一乘。面濶二尺九寸。進深四尺。高四尺八寸。頂濶三尺五寸。進深四尺六寸。頂樓八瓣。每瓣面濶一尺。高一尺五寸。俱施黃油。貼金雲龍鳳縹環。嵌五色寶石。黃綾衣。上銷金龍鳳瀝水二層。直竿二根。各長一丈七尺五寸。橫竿二根。各長九尺三寸。短扛四根。各長二尺八寸。肩扛八根。各長五尺八寸。撐竿二根。各長二尺六寸。俱硃漆。轎頂飾金鳳十二。金頂。鈹海馬文。嵌青。紅。藍。三色寶石。轎扛裝鍍金銅鳳頭尾。事件全。

皇太后鹵簿

黃布幘衣。油紳雨衣。黃氈頂。各一件。

皇后鹵簿

但無鳳輿。餘並同。

皇貴妃儀仗

鳳旗二對。紅黑雲緞爲質。上描金鳳各一。長四尺五寸。濶五尺四寸。紅油薰竹竿。長一丈四尺六寸。間纏以藤。下釘鐵箍。上安貼金銅頂。飾以紅纓。

金節一對。硃紅攢竹竿。長一丈一尺二寸五分。下釘鐵箍。上安貼金銅鵝項鈎。攜銅索天盤。

下繫紅線圓縹。間掛紅纓毬八個。各罩綠皮帽。四角綴貼金銅鈴。外用紅素紗。繡五色彩鳳爲衣。籠之。

吾杖一對。硃紅油攢竹爲之。長七尺。兩末貼金銅箍。瀝粉貼金雲二段。

立瓜一對。硃紅攢竹柄。長五尺二寸五分。貼金銅箍。刻木爲瓜。立置其首。承以貼金龍頭。瓜及龍頭。長一尺六寸九分。

卧瓜一對。與立瓜制同。但瓜卧置其首。共長七尺四分。

紅緞七鳳曲柄傘一把。頂徑五尺。冒以紅緞。繡雲文。垂三簷。上下簷各繡彩鳳二。中簷繡彩鳳三。帶二條。風衣二件。俱繡雲文。傘骨三十二根。鐵竹相間。硃紅攢竹柄。長一丈一尺。間纏以藤。柄曲處用鐵心貼金龍頭承傘。

紅緞寶相花傘二把。冒以紅緞。頂繡雲文。垂三簷。各繡寶相花。直柄。長一丈五寸。餘制同曲柄傘。

紅緞瑞草傘二把。冒以紅緞。垂三簷。各繡瑞草。餘制同寶相花傘。



紅緞方傘二把。頂方五尺。冒以紅素緞。餘制同圓傘。

紅緞繡扇二把。高二尺三寸。濶一尺九寸。紅緞面。中繡彩鳳。白緞邊。繡雉尾。青緞背。銷金火焰。夾口。貼青綠片金六塊。黑油合竹柄。長一丈七寸五分。下釘黃銅箍。

金黃緞素扇二把。高二尺三寸。濶二尺三寸五分。面背皆金黃素緞。硃紅合竹柄。長一丈五寸五分。餘制同紅繡扇。

拂子一對。用紅馬尾爲之。泥金樺木柄。長二尺

六寸。兩末釘釵金翟鳥頭尾。

金爐一個。以硃紅漆竿舉之。兩末雕貼金翟鳥頭尾。竿首釘鍍金鈎。

金瓶一對。

金香盒一個。

金唾壺一個。

金盆一面。已上俱金質。釵翟鳥花草雲文。

馬杌一座。高一尺四寸五分。方一尺八寸五分。面厚一寸三分。木質硃漆。釵花鍍金銅葉裝

釘。

交椅一把。木質。掃金罩漆。穿以金黃線扁縹。四垂金黃線流蘇。金黃色金綺裕褱。

脚踏一個。木質。掃金罩漆。金黃色金綺踏褥。

翟轎一乘。面濶二尺九寸。進深四尺。高四尺六寸。頂濶三尺五寸。進深四尺六寸五分。高六寸。頂樓六瓣。每瓣濶一尺四寸。高五寸五分。俱施金黃油。彩畫雲龍翟鳥。粧顏五色寶石。金黃綾衣。上銷金翟鳥。瀝水二層。直竿二根。各長一丈五尺二寸。橫竿二根。各長六尺一寸五分。肩扛四根。各長四尺七寸五分。撐竿

二根。各長二尺一寸三分。俱硃漆。轎頂飾金翟鳥十。純素金頂。鍍金銅事件全。

金黃布幘衣。油袖雨衣。各一件。

翟車一乘。身濶三尺一寸。進深四尺七寸。柱高三尺三寸五分。頂濶四尺五分。進深五尺六寸。高一尺二寸。轆長一丈六尺六寸。輪高四尺八寸。俱施金黃油。金黃雲緞車衣。重簷瀝水。紅紬裏。素純金頂。鍍金銅事件全。

金黃布幘衣。油袖雨衣。金黃氈頂。各一件。

貴妃儀仗

皇貴妃同。

妃儀仗

鳳旗一對。黑質。

金節一對。

吾杖一對。

立瓜一對。

卧瓜一對。

紅緞寶相花傘二把。

紅緞瑞草傘二把。

金黃緞素扇二把。

拂子一對。

提爐一座。

瓶一對。

香盒一個。

唾壺一個。

盆一面。

馬杌一座。

交椅一把。

脚踏一個。

翟轎一乘。

翟車一乘。

已上諸制俱同。貴妃儀仗。惟爐盒等器。係銀質鍍金。轎頂車頂及事件。係銅質鍍金。

轎車各有金黃布憶衣。油紬雨衣。併氈頂。

親王儀仗

旗鎗五對。攢竹樺皮竿。長八尺。上安鐵鎗頭。下

有鐵積。樺皮鎗帽。飾以紅纓。繫雲緞旗。長三

尺。濶二尺三寸。上銷金雲蟒。

豹尾鎗一對。硃紅攢竹竿。長八尺一寸。畫三色

金雲蟒。上安鍍金鎗頭。下有鐵積。紅油鎗帽。

畫五色雲蟒。飾以紅纓。下懸豹尾。

纛二對。以緞為旗。紅緞火焰邊。長三尺三寸。濶

七尺五寸。上銷金雲蟒。硃紅薰竹竿。長一丈

四尺。間纏以藤。下釘鐵箍。上安鍍金頂。飾以

紅纓。

大刀二口。

吾杖二對。硃紅攢竹為之。長七尺。兩末貼金銅

箍。瀝粉貼金雲二段。

立瓜二對。硃紅攢竹柄。長五尺三寸。貼金銅箍。

刻木為瓜。立置於上。承以龍頭。瓜及龍頭俱

瀝粉貼金。

卧瓜二對。刻木為瓜。卧置於上。柄長五尺五寸。餘制同立瓜。

骨朶二對。硃紅攢竹柄。貼金銅箍。刻木為骨朶。承以龍頭。貼金飾。共長七尺。

紅繡曲柄傘一把。頂徑五尺。冒以紅羅。垂三簷。繡五龍。風衣二件。帶二條。傘骨三十二根。竹

鐵相間。硃紅攢竹柄。長九尺五寸。柄曲處用鐵心貼金龍頭承傘。頂安貼金木葫蘆。

紅繡花傘二把。紅羅為之。上繡四季花直柄。長

九尺。餘制同曲柄傘。

紅瑞草傘二把。紅羅為之。上銷金瑞草。餘制同

紅繡傘。

紅繡扇一對。心高二尺三寸。濶二尺三寸五分。

面背皆紅羅。面繡四季花。背銷金團花。硃紅

合竹柄。長九尺二寸。

黑繡扇一對。面背皆皂羅。面繡孔雀。背銷金團

花。餘制同紅繡扇。

明轎一乘。面濶二尺二寸。進深一尺八寸。高三

尺三寸。地平。濶二尺二寸。進深二尺九寸。俱

施羊肝漆灑金。上下雕玲瓏花卉。直竿二根。各長一丈五尺。橫竿二根。各長六尺二寸。肩扛四根。各長五尺。撐竿二根。各長一尺八寸。俱紅漆貼金飾。

紅布幘衣。油紬雨衣。各一件。

郡王儀仗

旗鎗四對。硃紅攢竹竿。各長八尺。貼金雲蟒。上安鐵鎗頭。下有鐵攢。紅油鎗帽。畫五色雲蟒。飾以紅纓。懸雲緞銷金雲蟒旗。

纛一對。已下諸制。俱同親王儀仗。惟曲柄傘。繡龍四。

吾杖二對。

立瓜二對。

卧瓜一對。

骨朶一對。

紅繡曲柄傘一把。

紅瑞草傘二把。

紅繡扇二把。

黑繡扇二把。

公主儀仗

纛一對。硃紅薰竹竿。長一丈三尺。間纏以藤。下

有鐵積。上安鍍金頂。飾以紅纓。懸素緞旗。

紅繡曲柄傘一把。紅緞爲之。上繡寶相花。餘制與親

王曲柄傘同。

紅繡花傘二把。直柄。餘制同曲柄傘。

紅繡方扇二把。高二尺四寸五分。濶二尺二寸。

面背皆紅緞。面繡孔雀。背銷金火焰。硃紅合

竹柄。長九尺二寸。

黑花扇二把。制同紅繡扇。

吾杖一對。

立瓜一對。

卧瓜一對。

骨朶一對。

翟轎一乘。紅緞頂衣。青緞緣邊。并瀝水。餘制與親王轎

同。

朱輪車一乘。紅緞頂衣。青緞緣邊。并瀝水。

餘制與

貴妃車同。

已上鹵簿儀仗。俱工部造辦。其世子及王妃郡主等儀仗。係自備充用。制見禮部儀制司。

樂器制度

丹陛樂

戲竹一對。硃紅油攢竹柄。長六尺六寸。下釘貼

金銅籥。上安貼金木葫蘆。長八寸。內栽紅竹

絲一百莖。長三尺五寸。各繫綵線流蘇。

簫二枝。以紫竹爲之。長一尺九寸。六孔。前五後

一。繫綵線流蘇。康熙五十七年。審定音樂。

御制黃鐘簫。長一尺七寸七分四釐二毫。徑五分四釐

八毫。姑洗簫。長一尺七寸七分零五毫。徑四

分三釐五毫。大呂簫。長一尺六寸九分六釐



九毫。徑五分二釐四毫。仲呂簫。長一尺六寸

九分三釐四毫。徑四分一釐六毫。凡姑洗。應陽律一均。

仲呂。應陰呂一均。

笙二攢。以匏爲之。黑漆。上攢紫竹十七管。中施

銅簧。下垂綵線流蘇。

笛四枝。截竹爲之。長一尺七寸。前一孔。次六孔。

間纏以絃線。繫綵線流蘇。康熙五十七年。

御定姑洗笛。長一尺二寸五分一釐七毫。徑四分三釐

五毫。仲呂笛。長一尺一寸九分七釐二毫。徑

四分一釐六毫。

管四枝。以烏木爲之。長六寸八分。九孔。前七後

二。兩頭束以象牙。以蘆爲哨。康熙五十七年。

御定管制。長五寸七分六釐。爲哨下口至管通長之度。

徑二分七釐四毫。

方響二架。每架用銅方響十六塊。各長六寸九

分。上寬一寸八分。下寬一寸九分。厚薄不等。

應六律。六呂。四清聲。硃紅油木架。高五尺。寬

二尺二寸。描畫五綵寶相花。上橫木。左右雕

貼金龍頭。中貼金火焰珠。頂用鐵條四。裹氈

鞞黃緞。以黃絨繩繫方響於上。銅槌二。黃線

挽手。綵線流蘇。

雲鑼二架。架高二尺。寬一尺五寸。柄長五寸五分。頂雕貼金雙龍頭。各懸銅鑼十面。繫綵線流蘇二掛。

杖鼓一面。斲木爲匡。高二尺。細腰。兩面俱徑六寸。冒以革。面匡俱黃油。上畫五綵雲龍。鐵圈銅鈎。連以黃絨縷。紅緞鼓衣。綠緞瀝水。銷金雲龍。

板一串。用花梨木六片。各長一尺一寸五分。厚四分。上寬二寸二分。下寬二寸五分。綠皮掩

錢。黃線繚總。

大鼓二面。以木爲匡。高三尺五寸。面徑三尺七寸。冒以革。腹內安銅膽。周圍釘貼金銅釘。鈹環。面匡俱硃紅油。上畫五彩雲龍。架高六尺。寬五尺五寸。油飾彩畫。同匡。柱頂各雕貼金蹲獅。紅雲緞鼓衣。綠雲緞瀝水。上銷金雲龍。繫以紅漆槌。

中和樂

麾一。硃紅漆木竿。長一丈一尺。飾以貼金銅鵝項龍頭并鈎。下垂黃緞麾。長九尺。寬一尺。兩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四  
面繡雲龍。上下有雲板二。鍍金銅釘裝釘。木胎貫錫紅漆貼金架一座。

祝一。以木爲之。狀如方斗。面方二尺五寸。連座高二尺二寸。硃漆。四面畫山河地理形。座雕雲龍貼金。繫以木槌。康熙五十七年。

御定祝制。上方二尺一寸八分七釐。下方一尺六寸九分零四毫。深一尺四寸五分八釐。

敵一。以木爲之。狀如伏虎。長二尺六寸。背刻二十七齟齬。貼金。木座。共高二尺一寸。以紅漆竹篋櫟之。康熙五十七年。

御定敵制。長二尺一寸八分七釐。齟齬之分爲七寸二分九釐。

搏拊二。形如鼓。長一尺五寸。圍圓三尺。木匡貼金。兩面冒以革。畫五彩雲龍。銅釘鉸環。貫以黃絨絲。

琴四張。桐木面。梓木底。長三尺六寸六分。黑漆。身肩濶六寸。尾濶四寸。七絃。俱帶軫。面有徽十三。底有鴈足。護軫各二。用貼金漆几承之。康熙五十七年。

御定琴制。長三尺一寸三分四釐七毫。岳山內際至額

二寸一分八釐七毫。岳山厚二分四釐三毫。額廣五寸一分零三毫。肩濶五寸八分三釐二毫。腰廣四寸三分七釐四毫。尾濶四寸三分七釐四毫。

瑟二張。桐木質。長七尺六寸。寬一尺七寸。茜紅黃色。彩畫雲龍。二十五絃。內黃絃一。餘皆朱絃。承以貼金漆架。康熙五十七年。

御定瑟制。長六尺五寸六分一釐。前梁內際至首額七

寸二分九釐。後梁內際至尾末一尺四寸五分八釐。前後梁廣高俱七分二釐九毫。首廣

一尺四寸五分八釐。前腰一尺三寸八分五釐一毫。後腰一尺三寸一分二釐二毫。尾廣一尺二寸三分九釐三毫。

簫二枝。

笙四攢。

笛二枝。制俱同丹陛樂。

塤二個。以土為質。形如秤錘。平底。中虛。上銳。六孔。上一。前三。後二。硃漆彩畫雲龍。康熙五十七年。

御定黃鐘塤。內高二寸二分一釐七毫。大徑一寸七分

二釐二毫。底徑一寸一分四釐八毫。大呂塤。內高二寸一分二釐。大徑一寸六分四釐七毫。底徑一寸零九釐八毫。

篪二管。用大竹爲之。長一尺五寸。硃漆。間纏銅絲三道。吹竅一。六孔。前一。後四。頭一。近頭又二小孔。康熙五十七年。

御定姑洗篪。自吹竅起至管末。長九寸九分五釐九毫。徑八分七釐。仲呂篪。自吹竅起至管末。長九寸五分二釐五毫。徑八分三釐二毫。

排簫二架。高一尺五分。廣一尺一寸五分。用紫

竹十六管。參差列於硃漆木扁架上。二面俱五彩雲龍。

編鐘一架。用鍍金銅鐘十六枚。應六律六呂四清聲。雕木貼金鐘架一座。高九尺五寸。濶九尺。上雕鸞鳳。口啣流蘇。康熙五十七年。

御定鐘制。改四清聲爲四倍聲。黃鐘之鐘。內高七寸二分九釐。中徑六寸八分二釐六毫六絲。上下

徑俱四寸七分一釐九毫六絲。體厚一分五釐九毫八絲。重二百一十六兩。其與十一編

鐘。外同一制。隨體厚。而內高與徑。遞減其度。

四倍鐘。隨體薄而內高與徑遞增其度。

編磬一架。用靈璧石磬十六枚。應律呂。如鐘架制同。康熙五十七年。

御定磬制。股七寸二分九釐。鼓一尺零九分三釐五毫。

股博五寸四分六釐七毫五絲。鼓博三寸六分四釐五毫。十六編磬。形同一制。而厚薄有損益。

應鼓一。以木爲匡。冒以革。高三尺八寸。圍圓九尺。鼓面彩畫雲龍。匡貼金。架高一丈。頂方四尺。四柱雕彩雲龍貼金。刻蹲獅四。於其趺。壓

樑四。橫貼金木龍頭。下垂綵線流蘇。黃緞鼓衣。瀝水。上繡雲龍。繫以紅漆槌。

圖表俱詳禮部。

節慎庫

順治元年。設節慎庫郎中等官。分堂。各領收支之事。

凡支放各工所錢糧。顏料。歲底彙冊。移付屯田司奏銷。

凡給發各工所顏料等物。案呈移咨戶部支領。凡寶源局鼓鑄銅錢。解送到部。會同虞衡司收貯。

凡收支。康熙五十九年。奏准。節慎庫嗣後無論已未收完。所收若干。即填入新收項下奏銷。永

大清會典 卷三十一 四  
爲定例。○又奏准。節慎庫銀兩。嗣後如不題請。私行借給。卽將借給之人題叅。照侵盜錢糧例治罪。

司庫通例

工部各司庫。給發錢糧。支領物料。每月結冊奏聞。所以節浮費。杜冒濫也。因列通例於左。

康熙三十九年。

諭。工部用過零星錢糧。着照光祿寺每月造冊具題。○

雍正元年。

諭。此後內務府行文工部所用一應等物。不必聲明何項應用之物。只將所用物料數目開寫。行文咨取。其工部每月冊內。只將本月給過內務府物料數目開寫。其一應用過之處。每月着各所取用司



院等處繕摺呈遞內務府總管查對。共用過數目。同工部冊子一齊啓奏。所用之內。如有不符之處。着聲明啓奏。○又奏准。嗣後內務府各處取用一應外解庫貯物料數目。亦一併分晰查明。入於每月冊內奏

聞。○五年。

諭。嗣後凡部院衙門黃冊。俱用整篇紙張。繕寫啓奏。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四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五

盛京戶部

侍郎一員。所屬有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掌地丁賦稅。及支給糧草什物等事。建置沿革。詳見吏部

盛京官制。

莊屯

國初定。

與京附近糧莊二十所。每莊歲徵糧九十石。穀草四千束。

盛京附近糧莊九十七所。內二十莊。每莊歲徵糧一百二十石。穀草四千束。餘七十七莊。每莊歲徵糧一百二十石。穀草一千五百束。芻草三千束。以上各莊。徵線麻。繸麻。鵝雞等物。鹽莊三所。每莊歲徵鹽一萬二千觔。棉花莊五所。每莊歲徵棉花一千觔。每莊屯設壯丁十名。牛六頭。鹽莊牛各十頭。共設領催八名。經管。應徵糧食。棉花鹽觔數目。分作十分。如欠不及一分。莊頭免責。欠一分。鞭五十。欠二分。鞭八十。俱令賠補。欠三分。枷號兩月。鞭一百。交內務府當差。管屯領

催。各照分管數目。分作十分。如欠一分。鞭五十。欠二分。鞭八十。欠三分。鞭一百。枷號一月。令爲官莊奴僕。專管官。各照總管數目。分作十分。如欠不及一分。罰俸半年。欠一分。罰俸一年。欠二分。降一級。罰俸一年。欠三分。降二級。調用。

盛京戶部侍郎。亦照所管總數。分作十分。欠不及一分。罰俸三月。欠一分。罰俸六月。欠二分。罰俸一年。欠三分。降一級。罰俸一年。留任。其額外多納糧每石。鹽每百觔。棉花每十觔。莊頭賞銀五錢。賞至五兩。該管領催賞銀一兩。如遇旱澇災

傷。派出官員筆帖式勘驗。被災地。每一晌免糧一石。棉花五十觔。若地畝全荒。給莊頭口糧牛料田種。耕耘時。屯丁及耕牛有缺。每丁免糧五石。棉花五十觔。鹽五百觔。每牛一頭。免糧十石。棉花一百觔。鹽一千觔。○又定。奉天莊屯徵糧。不敷應用。許動支錢糧辦買。屯丁逃亡。移咨奉天將軍記冊。仍從戶部撥補。牛隻倒斃。動庫銀買給。牛皮解交工部。○又定。徵收糧數。賞銀鞭責補給壯丁等事。俱移咨戶部轉題。歲底奏銷。將各項錢糧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逐款開

造詳明清冊一本。奏報。并造細冊一本。移送戶部。○順治元年。題准。

盛京地方。令照舊織布。仍留養蠶屯十處。○康熙四十年。議准。

興京等處二十官莊。一應差使。俱歸驛站供應。每莊增糧三十石。每年每莊共報糧一百二十石。○五十八年。覆准。

盛京戶部所管官屯一百二十六所。每年一屯倒斃牛隻。不得過二隻。每牛一頭。合價銀七兩。如數目過額。將該部堂司官管屯官員。一併從重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五  
議處。○五十九年。議准。官莊所報米石數目。嗣  
後派各部院堂官一員。會同

盛京戶部監收。○雍正三年。議准。奉天所屬寧錦  
廣三州縣地方官莊。收貯穀石。自本年以後。創  
窖盛貯。其工料動支正項錢糧。創窖所用地畝。  
照蓋倉之例。將別處地畝補給。○五年。覆准。近  
遼河居住莊頭所種之禾。因遼水泛漲。以致歉  
收。將四年未完帶徵糧五千六百餘石。於秋收  
時。照數徵完報部。○又覆准。錦縣寧遠廣寧三  
州縣莊頭退出餘地。照各州縣徵糧數目。一例

徵收。

奉天錦州二府屬地丁錢糧

國初定。每畝徵銀三錢。每丁徵銀一錢五分。至二  
錢不等。該府尹解送收庫。○康熙三十二年。覆  
准。改徵米豆。每畝徵粟米六升一合。至六升二  
合。每丁徵豆四斗七升。至六斗四升零不等。○  
三十三年。覆准。承德等州縣額徵粟米。以高粱  
黑豆一斗五升。折算一斗。暫徵一年。○五十二  
年。覆准。奉天所屬州縣米豆存貯太多。蓋倉浩  
繁。仍改徵銀兩。○又

諭。州縣徵糧之官。皆有考成。盛京並無考成。故每年拖

欠。此後盛京等處徵收米豆官員亦著考成。○五十五年。題准。承德等九州縣仍照舊例徵收米豆。○五十八年。覆准。奉天所屬州縣官員如因公出差。委所屬吏目典史等官監收。不得私委子弟書辦兌收。并私行借給。有違例者。卽行題叅治罪。府尹徇情不行題叅。事發。一并交部議處。○雍正元年。題准。奉天存貯米豆甚多。倉廩不敷。將每年地丁米豆暫於本年明年量徵銀兩。以作蓋倉之費。○三年。覆准。自四年爲始。地畝徵米。人丁徵銀。所收銀兩。如有蓋倉之州縣。題

請動用餘銀解

盛京戶部充餉。俟收貯黑豆需用將完之日。題請照舊徵豆。

積貯

康熙二十九年。覆准奉錦二府地丁錢糧。每年下剩銀五千餘兩。解交

盛京戶部。轉發錦州等四處城守尉。酌量價值。陸續買米。其部員所收牛馬稅銀三千餘兩。彙入外城稅銀。交與倉官。亦酌量價值買米。入

盛京倉內。每年出陳易新。俱交與奉天將軍料理。至錦州。開原。遼陽。蓋州等處。蓋造倉房之處。行令

盛京工部。將需用價值。詳確估計。動支部員所收

稅銀。交各該城守尉等蓋造。其需用錢糧細數。造具清冊。咨報工部查核。○又

諭。倉糧關係緊要。著盛京戶部侍郎稽查收貯米穀。每年仍將出入數目報部。○三十三年。

諭。積穀於百姓最有裨益。聞天津鹽商船隻。由海口抵盛京三岔口。止須六日可到。將山東河南漕米。截留一二萬石。如何運至三岔口之處。作速詳議具奏。遵旨議定。將山東漕米截留二萬石。自天津運至三岔口。交

盛京戶部收貯。其鹽商情願捐運者。著該撫獎勵。

○三十七年。覆准。天津海運至

盛京米石。照運至牛莊例。給銀二錢二分。酌量加給。所加銀兩。於長蘆運司庫內存貯。捐銀支給。○四十五年。覆准。承德等七州縣蓋倉四十七間。動用銀四千五百三十五兩八錢五分五釐。買米五千六百一十四石零。動用銀二千五百五十二兩二錢零。○雍正元年。覆准。

盛京積貯米豆。關係緊要。令奉天將軍會同

盛京戶部工部。於每年秋收所徵米豆。將十分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八  
豆。明年爲始。於青黃不接之時。照定例十分之  
三。酌量借給。不願借者。聽其自便。如三分之一內  
有借給餘剩米豆。照時價糶賣。秋收後買補還  
倉。○又覆准。關東地方高燥。收貯穀石。創窖盛  
貯。每創一窖。用銀十六兩。動支正項錢糧。造冊  
咨報工部查銷。○五年。覆准。倉內米穀。令

盛京戶部。府尹。會同將軍。於收糧之時。彙總計算  
十四城九州縣見存米穀若干。酌量備用。應留  
貯米穀若干。限定數目。加謹收貯。每年於青黃  
不接之時。照存七糶三之例。出陳易新。其餘所

剩米穀。同見在豆七萬二千五百五十石零。草  
一百八十四萬八千一百五束。飭令各該地方  
官。按時價糶賣。其賣出銀兩。交與

盛京戶部充餉。并將應存米穀。及糶賣餘剩米穀  
豆草數目。並所獲銀兩各若干之處。一并分晰  
造冊具題查核。仍令該侍郎府尹。不時稽察。如  
該管官員將存貯米穀。那移侵蝕。及將糶賣穀  
價。以多報少等弊。該侍郎府尹。卽行指名題叅。

管糧專官

康熙四十二年定。設立倉監督一員。專管出入糧石。三年更換。○雍正二年。覆准。船廠。寧古塔。白都納。三處官倉監督。嗣後於十二月底更換。○四年。覆准。嗣後倉監督。照京城等處補放之例。一年任滿。令該管官。揀選賢能正副二員。保題更換。○五年。覆准。倉監督。令

盛京戶部會同各部堂官。於五部郎中以下。小京官以上。遴選正副監督各二員。保題引見補放。其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五  
盛京倉務令稽察

盛京各部衙門監察御史監察。

雜稅

國初定。山海關外當舖。每年各徵銀十五兩。牲畜等稅。每兩納銀三分。每年定額二千兩。由稅課司徵收。交部。溢額者議叙。缺額者議處。俱由本部咨報戶部。○康熙四十七年。覆准錦州每年徵雜稅銀六百六十餘兩。不等。並無定額。今自四十五年十二月起。至四十六年十二月止。一年見收稅銀一千六百三十五兩一錢七分一釐四毫零。嗣後作為定額。交與城守尉照例徵收。○五十二年。議准。嗣後鳳凰城邊口中江地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方。應照康熙三十九年之例。令兵丁買賣人等。與高麗一體會合貿易。除不收高麗人稅外。內地人。每銀一兩。收稅三分。○雍正元年。議准。將中江稅銀。停其徵收。○又覆准。奉天開原等處。應徵當舖雜稅銀七千一百九十八兩零。向係買穀貯倉。嗣後停其買穀。解交

盛京戶部。留充俸餉。○二年。議准。奉天牛馬稅銀。每年額定四千兩零。其奉天等處當舖雜稅銀。每年多寡不一。在

盛京五部。每部揀選官二員。隣近之城。兩城派官

一員。遙遠之城。每城派官一員。會同該城守尉等。徵收一年。著爲定額。當舖如有增減。報明盛京戶部註冊。○三年。議准。

盛京買賣人。出威遠堡。法庫門。至船廠。黑龍江等處貿易。所帶貨物。出山海關。由海而來。俱已徵稅。出威遠堡。法庫門。停其徵稅。其領取車票。民人。向府尹衙門領票。旗人。在兵部領票。○四年。覆准。船廠係往來商旅聚集之所。買賣牛馬牲口甚多。旣設立州縣。照直省例。交與地方官收稅。至年底詳報府尹奏銷。○五年。覆准。船廠地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方應徵牛馬猪羊稅銀。交與新設地方官。照例徵收。儘收儘解。將收過稅銀數目。年底詳報該府尹。造冊報部。○又覆准。將奉天牛馬稅差。於京城部屬內揀選補放。務令該員儘收儘解。如有將稅銀徵多報少。及侵蝕入己情弊。該侍郎卽行指名題叅。交部議處。○又覆准。義州等十二城。雍正三年分收雜稅銀三千一百六十三兩。定爲額數。交與該城守尉等徵收。其各城每年所有贏餘銀兩。仍於年底一并據實奏

聞。至錦州等九城。見有當舖四百二十一座。共徵收

稅銀一千五十二兩零。亦交與城守尉等照數徵收。嗣後若有增減。據實報部。每年各照實數徵收。於年底造冊送部查核。

撥地

國初定奉天官員人等屯地園地俱照戶部定例  
 撥給自京城來人員曾將伊原給地繳部者准  
 給熟地未繳者給草萊地五晌若有餘丁著該  
 管官具結給與草萊地○順治八年覆准山海  
 關外荒地甚多有願出關墾地者令山海道造  
 冊報部分地居住○康熙五年覆准白旗堡小  
 河西兩處地畝令奉天府府尹給民耕種照熟  
 地例輸賦廣寧寧遠兩縣曠地給民開墾不許  
 旗人侵占○十七年覆准遼東旗民錯居清丈

難以定限。令地方官每年設法清查。許民自首。不論多寡。隨勘隨報。○十九年。覆准。奉天地。東自撫順起。西至寧遠州老君屯止。南自蓋平縣攔石起。北至開原縣止。共丈出荒甸地五百八十萬一千四百二十一晌。除燒磚及打草甸馬廠甸羊草甸地。二十一萬七千二百六十六晌外。實丈出地五百四十八萬四千一百五十五晌。分定旗界內地。四百六十萬五千三百八十八晌。民界內地。八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五晌。○又覆准。奉天新來之民。在民界內安插。緣邊次

第墾種。其原在旗界內居民。有願移於民界內墾種者。有仍願在旗界內墾種原地者。聽從其便。至旗人民人。力不能開墾荒甸。又復霸占者。嚴查治罪。○二十四年。

特遣大臣督領

盛京官兵。至黑龍江分給牛種。墾地一千五百餘晌。○二十五年。題准。錦州鳳凰城等八處荒地。分撥旗丁民丁。給牛屯墾。每十六丁。內二丁承種。餘十四丁助給口糧農器。共墾地二萬四千六十五晌。○又題准。黑龍江默爾根地方。戶部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各差官一員監看耕種。默爾根令索倫達固爾  
官兵耕種。共田一千六百六十晌。黑龍江令  
盛京官兵耕種。共田一千七百八十九晌。○又題  
准鳳凰城等八處。差大臣三員。司官八員。前往  
會同

盛京將軍。戶部侍郎。酌量屯墾。○二十六年。議准。  
盛京曠土甚多。令該府尹廣置官莊。多買牛種。將  
發遣擺站人。酌量足應。差使外。餘盡令其屯種。  
所收穀石。以時豐歉。照例輸納。設立官倉收貯。  
○二十八年。議准。奉天所屬。如有荒地多餘。旗

民有情願耕種者。務將地名畝數具呈

盛京戶部。在各界內聽部丈給。○又

諭。奉天等處地方。旗民雜處。地畝壟界交連。耕種者甚  
多。旗下界內。居民有力墾種者。許其耕種。照例徵收  
錢糧。若旗人有力開墾。亦聽其墾種。不許互相攔阻。  
○又

諭。奉天等處旗民田地。所立界限不明。著將各部賢能  
司官具題差往。會同盛京戶部侍郎及該府尹。將旗  
民田地並牧廠逐一確察。各立界限。詳定具奏。遵  
旨議定。旗民互相墾種。以致爭告不已。嗣後民人不許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在旗界內墾種。旗人不許在民界內墾種。○三十  
十二年。議准。

盛京旗人所種地畝。每年地一晌。徵豆一關。東升  
草一束。今將地畝丈量。不論何屬之人。俱照八  
旗十三城所管地界。交與協領城守尉等催追。  
○三十七年。

諭著停止。差往種地。嗣後不必具題。如差往種地。再行  
頒諭。○三十九年。題准。旗人所種地畝。交該管官員  
催追。○五十四年。

諭奉天地方旗民雜處。生事之人。及賊盜人命之事。較  
前甚多。必照旗兵駐防省分。旗民分居。方可無事。亦  
與地方有益。九卿議奏。遵

旨議定。旗民雜處年久。暫停其搬移。嗣後有賣房者。在  
旗界內之民房。令其賣與旗人。在民界內之旗  
房。令其賣與民人。若不照此遵行。仍越界居住  
者。照侵奪例治罪。○五十五年。覆准。除見在旗  
民。有情願互相調換房屋居住者。卽令搬移居  
住外。嗣後所勘民界內居住房屋。不許賣給旗  
人。旗人地方。亦不許賣給民人。互相賣買者。俱  
令報明各該管官員。如違所定之處。嚴查治罪。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五  
○又覆准。旗人開墾地畝。令該管官員出具保結。呈報。

盛京戶部。其民人開墾地畝。仍在地方官處具呈。轉報。

盛京戶部。准其開墾。將墾過地畝。於年底彙冊報戶部查核。○雍正二年。議准。

盛京旗人所種地畝。仍照舊例。在何界內種地。卽將彼界協領城守尉爲督催之員。佐領拖沙拉哈番品級旗員驍騎校爲經催之員。如有抗欠不交者。該督催官員。卽行拘拏治罪。如有催追

不完之數。計分數題叅。○四年。議准。

盛京旗地。自康熙三十二年起。輸草豆以來。未經查丈。檔冊舛錯。旗民彼此爭告。經年不絕。將王以下。至閑散宗室。

盛京所有莊屯內管領。莊頭。壯丁。捕牲人等名姓。居住村莊。查明係何王府之人。係何閑散宗室之人。行文八旗。分別造冊。送奉天將軍。

盛京戶部。以備查丈地畝之大臣會同核對查丈。仍將查丈過地畝若干。輸納草豆若干之處。造冊具題查核。○又覆准。

大清會典 卷二百十五  
盛京地畝。令奉天將軍。府尹。戶部侍郎。會同差往丈量地畝。大臣將十四城界內。分爲十四分旗地民地。公同派出賢能官員。會同查丈。其皇莊捕牲人。

三陵內佐領官兵。屯莊執事人。閑散人等。千丁。驛站臺上園丁。戶禮工三部屯莊官丁。僧道各項人等。地畝。率領伊等該管官。公同查丈。務期詳悉清楚。無致遺漏隱匿。丈完之日。將丈過地畝數目。造冊送部。倘有隱匿不清之處。日後發覺。將查丈官從重治罪。○又覆准。寧古塔船廠等處。設

立州縣。打牲烏喇離船廠甚近。著船廠知州兼轄管理。其拉林阿等處地畝。不准開墾。交與白都納新設知縣。嚴行禁止。○又覆准。船廠等處開墾地畝。禁止旗民互相典買。○又覆准。合爾素等驛站。各邊地之驛站。所有近城之八旗莊屯。寧古塔所有之開熟田地。約共有三萬一千七百八十二畝。此墾熟田地。亦如奉天府屬之州縣。照每畝三分錢糧例交納。若有附於原主名下。未經查出者。佃戶首報該縣。給與印票。卽令其交納錢糧。不許原主侵占。

編丁

國初定奉天所屬人丁。照戶部移文。每三年編審一次。○康熙五十四年。覆准。奉錦二府民人。有將子女典賣與別省民人帶去。并典賣與旗下者。俱行禁止。如有違禁。照滿洲蒙古人等賣與漢軍民人之例治罪。價銀入官。其州縣官失察。亦照此例議處。



聞再動支正項錢糧。○雍正二年。覆准。戶部棉花莊。嗣後所報棉花鹽觔。不敷應用。停其動用錢糧。辦買。行令內佐領等。將伊等所餘棉花鹽觔支取應用。

陵上支應

凡

三陵祭祀需用辦買猪牛羊銀一千兩。在

盛京備貯祭祀銀兩支領。

凡每年祭

陵需用玉堂米一大石五金斗。糯米二大石。於本部領

取備用。

凡祭

二陵需用各項食物果品紙劄。該衙門行文本部取用。

凡祭

陵所用雉雛。照禮部來文給豆高粱。

凡祭

陵所用烏牛。每日給豆四升。穀草二束。羊給豆一升。粘

穀一升。穀草一束。每月鹽各一觔。遇青草時。停

給穀草。

凡祭

陵所用乳牛。日給料二升。草二束。犢。日給草一束。取乳  
蒙古人。每日給糙米半升。鹽一兩。若離祭祀日  
遠。各減料一升。將及祭祀日。送

陵所飼。各加料一升。

凡祭

陵需用烏牛羊餵飼人丁。每年給二季衣服。二年給一  
次皮襖。

陵上厨役。每年給一次衣服。

陵上厨夫。及飼牛羊人。每月各給糧一金斗。鹽各一觔。  
陵上園。缺。行文戶部撥給。牛缺。本部買給。

陵上國戚子孫至十八歲。呈請當直守

陵者。據總管等保結行文戶部題覆。照例每月給銀二  
兩。

凡

陵上需用紙張銀硃燈油棉花。照該衙門來文給發。

凡

三陵應用賞給喇嘛。及賞給虎爾哈。庫爾喀等。需用蟒  
緞十五疋。粧緞十疋。紅緞二十五疋。帽緞十疋。  
彭緞五十疋。衣素五疋。袖子五十疋。屯絹十疋。  
紡絲五疋。紗十疋。毛青布五千疋。八度蠻子布

一千疋。扛連紙六千張。寫本紙二百張。金銀箔  
十萬張。茶葉八百六十觔。銀珠五十觔。移戶部  
取給。

祭祀支給

凡祭祀各寺廟各衙門需用物價銀兩。并緞紗  
絹紬布紙礪砂水銀黃白蠟銀珠棉花油米酒  
麵麥芝蔴印色顏料祭品器用等物。俱照該部  
來文給發。

凡祭永寧寺。實勝寺。嘛哈噶喇廟。四面白塔  
長白山。景佑宮。

都城隍廟。地藏寺等處。所用各項米豆麥麵白鹽  
黑鹽芝蔴蔬菜鵝雞果品紙劄等項。照各該部  
來文給發。

凡祭

長白山所用烏牛羊草料。自起送烏喇日停給。沿途  
每宿給空草。俱照禮部來文給發。

給發官員兵丁人役俸餉錢糧

凡奉天府及承德縣各官。每年俸米。照奉天府  
來文給發。

凡三旗馬羣牧副。并馬羣人。每月照例支給錢



大清會典 卷二百十五  
糧。本部聽事人。巡庫軍看倉人。匠役。禮部厨夫。  
聽事人。取牛乳人。工部匠役。守

篤恭殿人。守將軍衙門人。蓮花寺僧。每月各給糧  
一金斗。鹽各一觔。景佑宮道士。每年各給鹽二  
十觔。地藏寺僧。每人給鹽十觔。大安寺。龍泉寺。  
每年每寺。給糧五石。俱照該衙門來文給發。

凡守庫庫尉等。每年各給鹽三十觔。

凡匠役自

京師差來者。每月小米一金斗零。鹽一觔半。穀米  
一斗二升。豆一斗。又鹵水鹽。每十名給三觔。回

時計抵山海關日期。每日給行糧半升。

盛京匠役。每月小米一金斗。鹽一觔。俱照該衙門  
來文給發。

雜項支給

凡庫貯

陵上需用。及給賞外國物件。除錢布綿紬棉花綠斜皮  
高麗紙外。其金銀緞疋。紬絹礪砂。牛角篋梳扇  
線帶絲針黃白蠟水銀銀硃茶葉呈文紙等項  
不敷用。每年計算具題。差司庫一員。庫使一名。  
於戶部支取。

凡每庫設貿易人。遇庫內缺用物件。令其採買。多者令其變價。

凡天平等子。取自戶部。匠役及綠頭牌鎖鑰秤斗等物。取自工部。

凡官兵有虎皮送部者。係官給彭緞。兵給布。虎皮解交戶部。

凡官屯驛牛。及本部所用驢。工部所用牛。缺皆由本部買給。

凡朝鮮國進貢歲額內高麗紙綿紬布糯米。計陵上需用多寡。移咨禮部存留。并開數移咨內務府。

凡奉天將軍及五部。各城守尉邊口衙門僧錄司道錄司等處需用紙張銀硃燈油棉花。及各殿寺廟糊紙麵油等項。照該衙門來文給發。

凡永寧寺。實勝寺。嘛哈噶喇廟。四面白塔。每年需用香燈銀四百一十兩。誦經銀四百兩。照該管衙門來文給發。喇嘛。每年給貂皮帽。班第。每年給狐皮帽。動支庫銀買給。永寧寺班第。每年給衣服。實勝寺。嘛哈噶喇廟。四面白塔。所住喇嘛。三年一次。班第。二年一次。給衣服。每年給茶葉。

大清會典 卷二百十五  
凡景佑宮道士。地藏寺僧。本部匠役。禮部厨役。取牛乳人。工部匠役。每年給衣服。本部庫軍禮部校尉。每三年給皮襖一次。龍泉寺僧。每二年給衣服一次。蓮花寺僧等。每三年給衣服一次。俱照該部來文給發。

支給糧料

凡因公務往烏喇官員人等。據該部來文。轉咨寧古塔將軍。支給糧料。

凡新滿洲官員人等。遷家眷來者。不限人口。係官。給粳米。餘人。給糙米。每日各半升。給至收穫

一次時。定限。副都統等官馬二十匹。三品官馬十五匹。四品官馬十匹。五品官馬八匹。六品官馬六匹。領催馬四匹。兵丁馬三匹。閑散戶馬二匹。每匹日給料二升。草二束。不足額者。照見數支給。多者。每匹給空草二束。人十口以下。准牛二頭。十口以上。二十口以下。牛四頭。二十口以上。三十口以下。牛六頭。每日料二升。草二束。自三月朔日為始。至四月十五日止。加料一升。額外餘牛。給空草二束。不足額者。照實數支給。凡給馬草料。至三月二十五日放青止。其有公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五  
三  
務。副都統等仍留養馬三匹。佐領以下。驍騎校  
以上。馬各一匹。領催二名。養馬一匹。每匹料二  
升。草二束。至四月三十日停給。令官屯夫刈送  
青草。每匹六束。給至八月三十日。已上自烏喇  
遷來者。馬牛給十日。自寧古塔遷來者。給二十  
日。限滿。減給豆一升。草一束。遇耕種時。仍給牛  
豆三升。草二束。新滿洲遷來。不在

盛京居住者。酌議支給。若隆冬時遷來。亦另行議  
給。所需鹽酒。照戶口支領。若撥種豆地。每晌給  
豆種一金斗。種穀米粘米高粱地。每晌給各種

六升。俱照該將軍來文給發。

凡自

京師來採蜂蜜領催等。每人日給糙米二升。鹽一  
兩。給三十日。每馬料四升。穀草二束。送屯餽二  
十五日。三旗牧馬者。每五日給燈油一觔。上山  
採蜂蜜人。計給每人三個月米三金斗。鹽三觔。  
炒麵一斗五升。每羣馬。給鹽六觔。回時。每人給  
一個月米一金斗。每馬照前給料。草二十五日。  
一半回京之人。按每日半升。給十日行糧。一半  
存留之人。每人日給米二升。每馬豆四升。穀草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二束。給十日。其登山躡尋掃雪鼠踪人。給一個月米一金斗。鹽一觔。炒麵一斗。每羣馬。給鹽六觔。回時。照前給一個月口糧并鹽。馬給草料二十五日。回京時。照前給行糧。

凡來染貂皮鹿皮人等口糧草料。照出差人減給例。給至回時。

凡禮部採蜂蜜屯長等入山坐糧。回途行糧。據該部來文。移咨寧古塔將軍給發。

凡來收樺皮協領等口糧草料。照戶部來文給發。往寧古塔採買黑狐皮貂皮。需用緞布明角。

照該將軍來文。給發糧料。其買到皮張。同官貂皮送解戶部。

凡自

京師來圍獵侍衛等。照內務府來文給口糧外。每馬一匹料五升。穀草二束。給至回時止。

凡每年獵取虎鹿所載牛車人夫糧草。飼獸草料。照將軍來文給發。送往

京師沿途飼獸物料。亦照將軍來文。轉給印文。

凡圍獵製用各項布疋。絲麻鹽等物。照該衙門來文給發。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五  
凡拏獲逃人。無主認識。照該衙門來文。給口糧食鹽。

凡自

京師流徙寧古塔。及給寧古塔新滿洲爲奴。并給驛站官屯犯人。奉天將軍派出官兵看守。給與燈油。未起解前。每日給囚糧半升。所用鍋碗桶柴。行文工部取給。起解時。護送官兵驛車。并出威遠堡票。行文奉天將軍撥給。若遇雨。或隆冬時。則給行糧。流徙寧古塔人。計六丁。給牛一頭。鍋一口。鋤刀斧。划等物各一件。犁二件。每丁給

鐮刀。鋤各一件。牛隨時價買給。餘物取自工部。隆冬時。給皮襖衣服。給

盛京居住新滿洲人。未撥給前。給口糧。安插尚陽堡遼陽州人。咨到卽交奉天府。安插承德縣人。給口糧。至收穫一次。時停止。其鐵索鎖鑰。行文奉天將軍。取驛馬馱送。

凡寧古塔驛路。買送往屯牛隻。自起送至屯。每日給芻草二束。

凡各處馬至時。每匹給空草一束。

支給外藩使人

大清會典 卷二百一十五 三十一  
凡鳳凰城倉米貯備朝鮮國人支給。若不足用。該城官員預呈撥送。

凡朝鮮國來輝寧貿易通事。照該部來文支給。凡朝鮮國朝貢過。

盛京者。往還。照禮部來文。給與口糧草束。

凡虎爾哈庫爾喀進貢人。每日給穀米燒酒鹽粘米豆。馬每匹料二升。穀二升。草一束。不限日期。餒至馬肥。同時給行糧。并粘米豆鹽。如格格額駙來。支給粳米。俱照禮部來文給發。

凡賞給進貢人。需用靴及各處柴炭秫秸蓆顏料櫃匣鞍屨鞦韆牛皮麻繩等物。取自工部。一應驛車牲畜。俱行文奉天將軍支取。

凡綽爾濟喇嘛。每年給銀一千兩。照內務府來文給發。其馱載驛馬護送兵。行文將軍衙門。裝銀皮搭連。行文工部支取。粳米一大石。白麵一大石。鹽二簍。照禮部來文給發。

凡禮部送到虎爾哈等所貢貂皮。庫爾喀等所貢江獺皮。派出官員送至戶部。其額外江獺皮。折作頭等。每頭等給青布二疋。護送兵驛車。行文奉天將軍。裝皮器用物件。行文工部支取。賞

大清會典 卷二百十五  
三  
給進貢貂皮江獺人衣服需用緞紬布纓帶帕  
棉花綠斜皮線梳篦扇等物俱照該部來文給  
發庫爾喀等以進貢來者所買人口馬匹給票  
出關。

借給

康熙三十二年題准將給驛站人丁娶婦及存  
庫銀共一萬三千八百七十兩零再增銀二萬  
六千一百二十九兩借放生息所得利銀給驛  
站人等娶妻其餘量給兵丁射把○三十五年  
覆准在

盛京戶部支銀一萬五千兩於白都納地方設立  
公庫以濟窮困無論官兵每季以二分徵利凡  
有修補之處在利銀內酌量支用俟利銀豐足  
時將本銀一萬五千兩支給兵餉餘剩利銀著  
該管官各出保結照常借給仍於年底造冊報  
部查核○三十六年題准兵丁弓馬嫻熟停其  
射把所得利銀將有妻無業之窮兵查明給銀  
四十兩無妻窮兵給六十兩○三十七年題准  
奉天兵丁遇有婚喪等事動用

盛京戶部銀十二萬兩照



京師公庫之例。借放生息。○四十一年。題准。停其  
設立公庫。將原本銀歸入官兵俸餉應用。○雍  
正二年。覆准。康熙三十二年。題增銀二萬兩。以  
二分起利。每年利銀九千六百兩。除給賞外。餘  
銀六百兩。歸衙門使用。今於來年停其二分起  
利。照

京師八旗按月滋生一分。凡五品以下窮苦官兵  
人等。婚事。賞銀十兩。喪事。二十兩。領催前鋒。婚  
事。賞銀八兩。喪事。賞銀十六兩。披甲。婚事。賞銀  
六兩。喪事。賞銀十二兩。驛站人等。婚事。賞銀四  
兩。喪事。八兩。餘剩銀存庫。俟動用之處。報部。

臨幸賞賜

康熙二十一年。

聖祖仁皇帝行幸

盛京賞給食三兩人役銀各九兩。食二兩人役銀各七兩。食一兩五錢及一兩人役銀各五兩。食五錢人役銀各四兩。○三十四年。

諭盛京地方。比歲荒歉。粒食艱難。朕心深切軫念。原欲躬親巡省。詢問疾苦情形。徧敷恩澤。今雖停止東行。而所在貧窶兵丁。尚冀望朕之臨幸。是宜仍加賑卹。用裨資生。應作何加恩。戶部議奏。又盛京兵丁錢糧。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五  
兩季支領。兵丁於未支領之際。每致有稱貸逋負。嗣後著按月支給。至今歲秋禾。聞亦不甚豐茂。恐生計漸艱。困乏滋甚。自今冬以至來秋。應作何賑給。不致失所。共計需糧若干。著盛京將軍副都統會同盛京戶部侍郎查明詳加籌畫具奏。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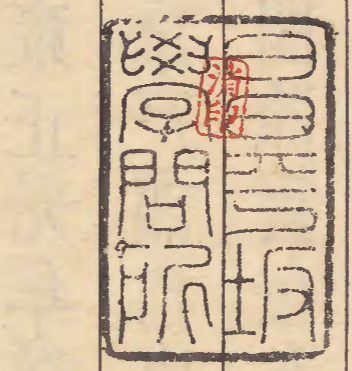
旨議定。

盛京所屬地方各處兵丁內佐領當差人役賞給食三兩人役銀各四兩。食二兩人役銀各三兩。食一兩五錢及一兩人役銀各二兩。食五錢人役各一兩。

報銷

雍正元年議准。

盛京戶部。自康熙六十年奏銷爲始。將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及各該處額設官兵花名細數。并應支俸餉等項。備造清冊。具題查核。○二年覆准。盛京庫內供給款項甚多。一年止奏銷一次。恐滋浮支那移之弊。嗣後將出入錢糧等項數目。每季報部。歲底仍行造冊具題。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五

文政三

